

民國28年通行鹽務法規



N C L

舊



民國九年
牙通
行塩務法規



程榮





56714
8462

者

辛 其他有違反捲菸各種章則及各項辦法者

一 調查員奉派出發關於巡迴調查事項應依照頒訂調查旬報表逐日填明按旬呈報本署查核但每到一地如（市縣鄉鎮）應將到達地點及時期繕具報告書隨時馳報並向當地郵務機關購買郵票五角取具蓋戳單據為證附入報告書內呈驗

一 稅務署根據調查員報告認為必須飭派專員緝辦時即就本署視察稽核人員中選派馳往協同各該主管局所按照各種定章切實辦理

一 專員出勤必要時得自行僱用書記一員隨時助理文書事務

一 專員奉派前赴各地緝辦時各該調查員均應秉承指揮聽候調遣並應將所得實況隨時報告以供考核

一 專員調查員均由稅務署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至出差所需之舟車膳宿公費及專員僱用之書記薪水等項應按照預算規定數額報由稅務署核明轉函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於緝私經費項下照數支撥實報實銷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署隨時酌量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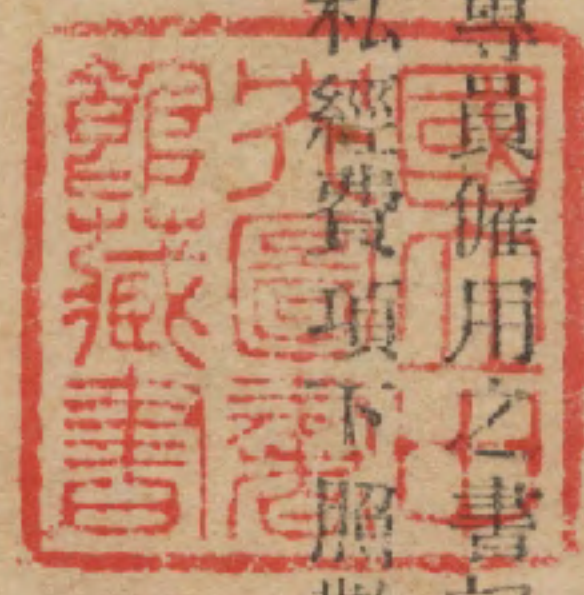
鹽務

總則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財政法規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

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

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坨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坨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坨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坨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條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第二十八條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澇塊澇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第三十二條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爲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坨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

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納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第九條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
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

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呈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

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呈 請 書 第 號

具呈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 開

右呈

某署某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財政法規

六二五

呈乞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 甲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一類
																			第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一類
																			第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二類
																			第 丙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一類
																			第 丁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一類
																			第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一類
																			第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 書應開事項二類

製鹽特許證券式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號
依據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舉此存根備查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號
依據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舉此存根備查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號今據
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場
中華民國	署長
年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月	
日	
收執	

繳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號
依據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舉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服	

(附注)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財政法規

呈請書說明

-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往所并聲敘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鑛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滷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竈溝渠滷台竈墩竈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呈請書尺寸爲度
- 一 呈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一 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曬鹽 白色 池鹽 黃色

乙種 煎鹽 藍色 井鹽 紅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 藍白二色

一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一 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一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為農工業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胰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製顏料及助染
 - 六 造紙
 - 七 陶業暨製玻璃
 -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叙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八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九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一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尙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滷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 丙 鹽斤經變色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叙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叙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精鹽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無論為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

第二條 凡為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四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三條 凡為精鹽業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第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創辦人及其股東亦同

第五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一 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五 營業概算

六 設備計劃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八 原料出處

九 製造方法

十 製品種類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一併開列

第六條

關於前條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第七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第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

轉行備案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爲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爲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爲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滷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硎晒板等製備之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硎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爲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滷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擔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爲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爲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殷實商號定期記賬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賬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鈴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寫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 一 精鹽種類
- 二 指運地點
- 三 鹽斤總數
-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 五 已完稅額
- 六 裝運車船
-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限期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叙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擊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擊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

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駁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擊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

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第五十條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納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攙入苦滷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

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

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

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該管

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
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

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七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擊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八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二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

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

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

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

臨時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檢查精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時期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扼要匯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

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業經確定易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
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爲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前項精鹽監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
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
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第七條

凡鹽務官署如發見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有違背職務時得報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懲
處

第八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

第九條

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精鹽經檢查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
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製成鑑定書分送查核

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第十條

精鹽監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
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第十一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
承運

第十二條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
查之

第十三條 精鹽經覆查後如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製成覆查書交由承運人或銷售人收執並一面通知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准其行銷

其覆查書及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如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提出覆查書會

同就地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令其運回重製

第十五條 凡精鹽銷售人或承運人以他項鹽質物攙入精鹽致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禁其銷售

其攙入雜質者並照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八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經檢查或覆查之精鹽擅自運銷者除令其補行

檢查或覆查外並得由檢查員或覆查員會同該管鹽務官署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其已經檢查或覆查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仍擅自運銷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

得呈請財政部鹽務署酌予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漁業用鹽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醃製漁獲物購用鹽斤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前項鹽斤應報由鹽務機關秤放之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其稅率每壹百斤（鹽務法定秤）不得過貳角

本章程施行前各區漁鹽稅率有在貳角以上者應由該管鹽務長官呈請財政部分期減核

之

第三條 依本章程發放之鹽經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前項變味變色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鹽斤應先依照左列各款事項提出呈請書請由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

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第五條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為權利之移轉

第六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壹角

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壹年為限

第七條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抄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

第九條 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

第十一條

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十三條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之重量不得超過清摺及准單內所載數目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在漁汎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十九條

漁業人於漁汎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叁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代爲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汎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叁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

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

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公布

一 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味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一 凡變腥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一 凡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甲 原料品名目

乙 來源及價格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丁 變腥味或變色之方法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味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一 凡已經核定變腥味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

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一 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爲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第二章 督製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爲不適當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爲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

係晒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坨

其未設有儲鹽倉坨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經檢視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坨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坨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坨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坨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坨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滲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滲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院審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掣鹽斤得於每倉坨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坨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艙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兩淮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

丁課及漏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場收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蠲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

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

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七條第卅條第

二項第卅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滷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

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運銷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兩淮區域內鹽斤如由輪船裝運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明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 甲 請運商名或公司牌號
 - 乙 輪運理由
 - 丙 鹽包斤數
 - 丁 承運船名
 - 戊 一次運竣或分批起運
 - 己 起運或卸運地點
 - 庚 經過海關若干處及其名稱
- 二 前項輪運鹽斤經核准後除由部電令各海關遵照外該管鹽運使或運副應將本部頒發之護照填給護運其由運副轉請核准者並須知會運使查照
- 三 各海關遇有前項輪運鹽斤報驗到關時查明輪載鹽斤與護照所填數目暨本部電令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 四 前項輪運鹽斤如未先經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奉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者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辦雖領有他項運照或由該管鹽運使運副補行呈明均作無效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爲一冊就各聯騎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信依

式填用

-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駐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副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遵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則外悉依

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車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 五 牲畜運（駝騾驢牛馬皆屬之）
-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行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第二條

- 一 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行銷精鹽總額以各精鹽公司所繳登記費擔數爲限所有各岸埠分銷額即照各該岸埠最近三年平均銷數分別攤定
- 二 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岸埠精鹽應准於登記期內照前條規定額數在各該岸埠及內地自行設店分銷
- 三 各岸埠定額一經如數運足放鹽機關應即停止掣放精鹽公司不得請求預銷次年之額亦不得借銷他區未運餘額如運不足額應作爲放棄不得於次年補運銷不足額應將所剩擔數於次年銷額內如數扣除
- 四 精鹽指運到原准之岸埠一切卸船入棧手續應照精鹽通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撥運內地者亦應將指銷地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核明方得起運並於收放鹽斤時由鹽務機關派員管理
- 五 指銷內地之精鹽應由鹽務機關於鹽袋上加印岸名或地名戳記如無戳記或有戳記而運至別地銷售者概以私論
- 六 精鹽總銷額一百三十萬擔除四岸及蘇五屬應銷額數外分別配銷於其他岸埠一切悉照精鹽通則規定辦理
- 七 精鹽在規定區域內運銷時除違反第五條之規定外稅警不得干涉
- 八 南京市銷額俟開放後另行規定

補發商人准單運照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

- 一 商人如有遺失其所領之放鹽准單或運鹽執照者得報請就近鹽務機關查明證實後呈由原發該項單照之機關補發新單照概予免費
- 二 在補發新單照以前除先由該商登報廣告三天（如該處並無報紙刊發者其登報手續准予免除）

並繳具鹽商保結隨附所登廣告呈請原發單照機關備案外應由該機關布告俾眾週知惟肩挑小販遺失聯單小票得報請附近鹽務機關查明給證放行毋庸登報具保

三 遺失單照之號數應即註銷在遺失單照之存根上註明「本號單照作廢」字樣並註明補發單照之號次以備查考而補發單照存根上亦應註明「本號單照係補發某號遺失單照」字樣各項表報上亦須有同樣之註明

四 准單上之裝載限期及運照上之運輸限期於補發新單照時概照原單照限期填給倘因飭查以及登報具結布告等手續實有展期之必要應由原發單照機關酌量情形填給一面詳報主管機關察核備案

五 遇有註銷遺失單照號數應由主管機關通行各關係機關知照各該機關須設法嚴防以免發生混用註銷單照裝運鹽斤情事

六 各主管機關補發准單運照應分別呈報署所備查

七 遺失單照如經補發日後再有發見認爲無效

重定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由部核定施行

(一) 收運處名稱定爲「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由財政部與浙江省政府合辦設處長一人由部委浙省府加委副處長一人由浙省府委部加委

(二) 收運處收運鹽斤事宜統歸部省合資辦理所得盈利亦部省平分以待部省合作之主旨

(三) 浙區現已失去銷地及無廠商承收之場鹽應由收運處負責收運備作借運浙區以外各地行銷之用所有征調護運隊伍運輸工具以及招致民伕由浙省府負責至浙區本銷鹽斤仍由商人收運行銷如運輸有困難時由浙省府負責扶助

(四) 從前所定部省平分售鹽剩餘價格之辦法(即分稅辦法)應行取消

(五) 浙省府已運存浙東綱地鹽斤計三十五萬担照部核定分稅辦法每担按四元一角五分計算應撥付

浙省府一百四十五萬二千五百元此項鹽斤尙未出售應作爲六個月銷清上項分稅款項于本年八月底以前先撥八十五萬元餘數儘十一月底以前如數付清自本年三月停付補助費起算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六個月原有補助費照案停付自本年九月起不論上項鹽斤已否銷盡此項原有補助費仍按月照案撥付

(六)收運處收運備作外銷之鹽斤俟鹽斤運到指定銷地後每担應收加價七角五分全數撥歸浙省府前項撥付浙省府之加價自浙鹽運銷南昌之首批一百萬萬担起算

(七)前條加價每担七角五分包括運贛浙鹽原定浙省府應分之半數餘利每担一角五分在內至本銷鹽斤爲顧念浙區戰時人民負擔起見無庸再議加價其由浙省府已經運出之本銷鹽斤亦照本條規定辦理

(八)浙省府已墊運本除運存浙東綱地鹽本業由廠商籌還及運贛之鹽亦已收回一部份成本其餘浙省府已經運出尙未到贛之鹽本由西岸鹽務辦事處于鹽斤運到銷售後隨時撥還

(九)浙省府已與鹽販各商所訂契約現未失效者應一律抄送浙局轉部備案其有關於鹽務行政之條文應由部核定或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部核定並經浙省府同意之日發生效力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川鹽運銷黔岸應以自由貿易爲原則惟因黔邊情形特殊爲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

由黔岸督銷局秉承管理局命令暫行統制之

第二條 仁綦涪永(以下簡稱各岸)運銷川鹽暫就各岸及其保邊計岸過去平均銷數核定每月最低銷額如左

(甲)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七儼

(乙)綦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三儼

(丙)涪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八噸(湘西包括涪邊岸內保留暫加三噸俟湘西定案後再照行銷噸數另外酌加)

(丁)永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六噸(內配銷富鹽三噸)

各岸每月銷額均應於先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購運到岸不得遷延或短少但就各岸運道情形有應提前趕運者應准按照各該岸額定銷數先期購運到岸不得臨時以道阻運艱推諉上列各岸最低銷額得由黔局隨時考察推銷情形酌予增加

各岸銷數應以整個黔岸統計惟四岸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四噸倘照最低銷額之總數合計有增銷或短銷情事時應由黔局查明各岸運銷情形呈請管理局分別酌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按照上列各岸最低銷額所有各岸鹽商均不限制家數但每家須按銷場情形籌足二萬元以上之資本以達到適合於各該岸額之資本總額為限茲核定資本總額仁岸為一百八十萬元綦岸為一百六十萬元涪岸為一百五十萬元永岸為一百零二萬元

為便於統制及安定市場起見應由仁綦涪永各岸鹽商每一岸於適當地地方即仁岸之合江綦岸之江津涪岸之涪陵永岸之叙永合組一川鹽運銷聯合營業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辦法以期減輕運繳各費藉得平價疏銷并由各該營業處共同組織黔岸川鹽運銷商駐筑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秉承黔局命令切實合作而利進行所有營業處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凡屬正當商人皆得於黔省各岸經營運銷業務但須依照下列辦理

(甲)在本大綱公佈一個月內遵照黔局規定登記手續呈請登記惟原在黔岸營業之商人得有優先登記權准於公佈後半月內儘先登記

(乙)凡經黔局核准登記營業各岸之商人均須於奉准之日加入各該岸營業處遵照合作以便統制其合作營業自各岸聯合營業處成立之日起暫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滿如

不繼續統制得延長兩個月時間俾得推銷原有存鹽以免積壓

第五條

各岸營業處須於貴陽設總常平倉儲鹽一百俾并於都勻鎮遠遵義安順各設一分倉都勻分倉經常儲鹽一十俾鎮遠分倉經常儲鹽五十俾遵義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俾安順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俾倘不足時應由黔局呈請管理局核辦至公路完成後又在銅仁興仁盤縣增設分倉

第六條

上項常平總分各倉詳細辦法及俾額之配備一俟總局將本案原則核定後另案規劃實施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設遇鹽販稀少銷行疲滯或邊僻地方鹽少缺濟時應速行設法運往濟銷以顧民食

第七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售鹽除按照營業處呈報黔局核定之買本繳運費及存鹽月息外（存鹽一月應照銀行原則率計算不得超過）每黔秤一担純利不得超過四角

第八條

鹽商交易在黔省未實行新衡以前暫以黔省現行衡制計算

第九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如有違章抬價運銷不力及不將鹽斤盡量推運至腹運適當各地設倉存儲情事得由黔局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辦法呈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於呈奉管理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暫行施行仍候呈報部局核准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黔局隨時呈請管理局修改之

閩南各縣商民向各囤站直接購鹽簡章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備非常時期維持民食起見准各商民集資直接赴各囤站購運鹽斤運儲安全地帶以濟民食

第二條

各商赴站購鹽以同安之東頭埔雲霄之東坑石碼之海澄囤鹽最多地點爲限

第三條

各商購鹽時應先填註姓名地址商號及請領担數囤存地點報由聯保主任證明（或殷實舖保）並担保運囤指定地點不至藉端濬私販私情事方准照購

- 第四條 各站鹽價概照就近局倉稅費征收惟購運商人如購鹽數量在二十担以上者每担減收營運費洋一元五十担以上者每担減收一元五角藉資鼓勵但移存地點須距離局倉三十里以外
- 第五條 各商赴站購鹽先赴就近鹽局如東頭埔之於同安局東坑之於雲霄局海澄之於石碼局完清稅款由局掣給收稅放鹽憑單交由各商持赴囤站領鹽
- 第六條 各商領運此鹽必須分儲指定地點由附近局倉隨時派員稽查
- 第七條 此項存鹽原為備荒應請各縣政府責成各聯保主任剴切勸導商民集資舉辦多多購囤
- 第八條 各商民如有藉端滲私販私情事各聯保主任應併負責考查隨時報告以便澈究
- 第九條 此項辦法係屬臨時性質得參酌地方情形隨時停止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七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准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其湘贛豫三省中原非准引銷地或其他省分(如陝西省)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第二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准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得辦運

- 一 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 資本數目
- 三 認運鹽額
- 四 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運
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體共同負責

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淮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担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征差稅與岸附稅費等得俟鹽
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

前項場稅于征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省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担給皮重滷耗十二斤在重
慶領運者每担給皮重滷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鹽價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淮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
別支配報經部局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短運

川鹽濟陝取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第九條

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于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各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諉卸情
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應由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
務機關核明呈請部局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鹽斤各商得在規定售價之內自由競銷

第十三條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征耗餘或淹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廿七年十一月三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鹽牌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爲期適應非常環境兼謀穩定鹽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暫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布實行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續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第三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爲準不得增加過多

第四條 第二條牌價所加數目自公佈實行之日起其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抵補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增加前項增加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帳餘款應即歸公

各區運鹽實需運費非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第五條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抵落之數予以別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停止抵補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對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察核備案
-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數目務須隨時詳核力求確實以免過民衆負擔
-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西岸淮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廿七·八·四·部令備案

- (一) 購運川鹽濟銷西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有淮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 (二) 川鹽到潯商人應報請九江收稅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收稅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西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西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潯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九江收稅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証聯呈由西岸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証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設法照西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潯段照西岸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西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西岸處報解
- (六) 川鹽到潯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西岸淮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川鹽在不能直運九江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潯收倉俟川局收到九江收稅處簽發之收鹽回倉後始予發還

(八)川鹽運抵宜沙如西岸確無需此或因其他事故或交通阻碍無法運輸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數但須呈奉核准并于川商所運川鹽九二截銷罄後始得開售

(九)川鹽在潯或由潯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西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一)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西岸現行章則處理并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辦法

二七·八·九部令核定

(一)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應由湘商各准鹽運商聯合辦運共同負責不得觀望推諉以致岸銷短缺

(二)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担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湘岸現行最高

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如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証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由川局報解渝湘段查照湘岸處理准鹽淹消案併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 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准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 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湘收倉後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收鹽回証後始予發還

(十) 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 川鹽到湘耗餘徵稅辦法應依照湘岸原有章則辦理

(十三) 津禮六屬川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運濟銷

(十四)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福建溪運海運商人登記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部令核准

(一) 凡欲領運本區場倉鹽斤商人必須依照本規則呈請登記並取得本局許可登記文件後兩星期方有按章投標或遵照本局臨時要約議價承運之資格

(二) 呈請登記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男子未曾受刑事處分并熟悉溪海運情形確有領運能力之正當殷實

商人爲限但曾認辦鹽務而有虧欠公款情事尙未清結者無登記資格

(三)各商具呈申請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詳細載明姓名年歲籍貫鹽務經驗及財產狀況等項并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保結各兩份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存案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經審查不合格者保結相片退回

(四)凡經取得本局許可登記商人如接到本局書面要約連續三次不依期到局投標或議價者即將其承運資格停止一年期滿重行登記有故意不履行運約義務或違背運約規定之情事即予永遠開除

(五)此項規則自即日起有效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布告修改之

潼關運銷南山鹽斤假道豫境暫行辦法

二六·六·一九部令備案

一 潼關運入陝省南山鹽斤均係已繳陝岸銷稅之鹽應以經過西路完全取道陝境爲最宜其有必須經過中路假道豫境者應由發售鹽號按照豫陝稅率及附征建設事業專款差額代鹽販繳存每担一元五角之補稅如查有侵銷豫岸情事即將該項補稅沒收連同前繳每担二元五角之陝區銷稅及每担五角之建設事業專款一併撥作豫區稅收如查無侵銷情事俟鹽斤運抵太峪口後即由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將該項補稅如數發還原繳存之鹽號潼關鹽務分局如非認爲必要不得任意准許商販假道以期防止有中途衝銷豫岸情事

二 所有由潼關運銷南山假道豫境之鹽斤應于起運時由潼關發售鹽斤商號填發運鹽憑單註明填發日期不憑查驗鹽號填發運鹽憑單不准另向購鹽商販取費其運鹽憑單格式另定之

三 運鹽憑單係用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名義發給爲便利起見應由潼關鹽商公會依照定式代各商號印製呈由潼關鹽務收稅分局編號再發交各商號自行填用

四 運鹽憑單爲三聯甲乙兩聯由鹽號掣給購鹽商販收執購鹽商販於購買鹽斤之後應即將甲乙兩聯呈繳潼關鹽務收稅分局蓋印簽字乙聯存局備核甲聯仍發交原商隨同鹽斤限於憑單填發之日起兩日運到太峪口報請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查驗各商號應按旬將已填用之丙聯存根送由潼關鹽商

五 由潼關運銷南山鹽斤自潼關至太峪口之程限應以運鹽憑單填發之日起兩日爲度太峪口鹽務查驗卡如查得鹽斤確係于所填憑單兩日內運到該處單鹽數量相符即于放行將運鹽憑單甲聯截收存查同時照填查驗報單按每兩日彙呈一次專差賞送潼關分局潼局收到此項報單後應于兩日內按照單列已經查驗放行之鹽斤將補稅如數發還原鹽號其查驗報單格式另定之

六 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暨鹽途豫岸稅警如查驗由潼關運銷南山之假道豫境鹽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將鹽斤沒收充公以杜私運而防衝銷

甲 無運鹽憑單護運

乙 運鹽憑單未經潼關鹽務收稅分局蓋印簽字

丙 鹽單數量不符

丁 鹽斤運抵太峪口時距運鹽憑單填發之日起超過兩天限期右項查獲沒收充公鹽斤應由太峪

口鹽務查驗卡隨時登記其豫岸稅警查獲之沒收充公鹽斤並應隨時通知太峪口卡登記仍應由太峪口卡按月彙案呈報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查考

七 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應將查驗放行之鹽斤數量該項放行鹽斤應行截收之運鹽憑單號數及其填發之查驗報單號數設立專簿詳細登記按旬抄呈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察核

八 潼關鹽務收稅分局應將查驗放行之運鹽憑單號數及憑單上所填載之鹽數設立專簿詳細登記並按旬抄送靈寶鹽務收稅分局備查

九 所有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准許起運之假道豫境運銷南山鹽斤而未經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查驗放稅者即認爲有中途侵銷豫岸情事應由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按旬查明此項中途侵銷豫岸鹽斤數量彼此核對無訛後分別呈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察核

十 陝西鹽務辦事處應按月查明此項中途侵銷豫岸鹽斤數量將所收每担一元五角之補稅連同前收每担二元五角之銷稅又每担五角之建設事業專款如數撥交河南鹽務辦事處作爲豫岸稅收其稅款劃撥手續另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會呈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定之

土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會同呈請修正之
主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二月辦規渝字第一三七號冬代電核准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爲我方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

晒戶或場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

第三條 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征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爲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攙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 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 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

- 一 在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向爲省配區域開設普通鹽店必須到本局呈請立案領取業鹽憑證；其餘坐配附場區域均准就近前往該管鹽務局卡呈請立案領取本局所發業鹽憑證以便稽查。
- 二 到本局或所屬各鹽務局卡呈請立案註冊者均須先到本局或所屬各局卡領取營業報告表逐項填註隨時呈繳
- 三 各該店司事須備具三寸半身照片二紙隨呈呈繳以憑粘於業鹽憑證上並存各註冊機關備查。
- 四 凡呈請設立普通鹽店者須覓具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聲明如有買私賣私情弊并惟保人是問。
- 五 各屬鹽商具呈後由本局或所屬鹽務局卡派員查明該商及保店確屬殷實即准設店營業，
- 六 本局或所屬鹽務局卡核准該商設店營業當即牌示該商備繳國幣一元領取業鹽憑證懸掛店內以資識別。(按：此項證費已取銷)
- 七 省配區域設立普通鹽店並應遵照定章於領業鹽憑證時先行備具五十包鹽稅繳局核收填發准單交由該商配鹽銷售坐配附場區域應如何變通辦法各鹽務局卡就近體察情形呈候核奪。
- 八 商民設立普通鹽店一經呈奉核准由牌示之日起限五日內即行開張配鹽銷售逾限不開或不繼續配鹽即將准案註銷不許設店營業。
- 九 核准商民設立普通鹽店必須隨時照章繳稅配鹽銷售並將配銷存鹽數目及所存運照分銷單號數按旬列表報告以憑審核不得買私賣私致干罰辦。
- 十 凡經核准設立鹽店地段如有別人未經立案領證在該地方開設准已立案之商呈請鹽務局卡或地方官拘究，若向立案鹽店買鹽轉賣須以所頒分銷單或該店另沽單爲憑否則即係買賣私鹽並准呈請拘案罰辦
- 十一 凡本局及所屬各局卡辦事人對於商人請領憑證除每證收國幣一元作正報解外不得再有其他需

索如違准其呈控以憑查究。

湘岸鹽務辦事處管理湘潭鹽倉暫行規則

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

- 一 本處爲便利商運行鹽儲存起見在湘潭十三總坡子上就前湘潭權運分局舊址改建鹽倉名曰湘岸
- 二 湘潭鹽倉專備運商存儲行鹽之用茲訂定本規則俾資遵守。
- 三 湘潭鹽倉由湘潭收稅官兼任管理並雇用倉丁二名專司啓閉封鎖洒掃均受該收稅官之指揮監督於必要時仍得由收稅局呈請調派稅警二名駐守保護。
- 四 湘潭鹽倉每票鹽斤租倉每月計洋三十元按月徵收凡存鹽不及一月而在半月以上者應照一月計算不及半月者照半月計算鹽斤不及一票而在半票以上者照一票計算不及半票者照半票計算餘類推
- 五 凡運商將行鹽存倉保管者應先填具鹽斤入倉由請書呈送湘潭收稅局行鹽入倉時不論票數另整均由該局派員監視按包過秤填列鹽斤入倉報告書簽發鹽斤存倉憑單交給運商收執。
- 六 行鹽入倉出倉均由湘潭收稅局派員率同稅警運商監視一俟堆放完竣立即督飭倉丁封閉廠門由收稅局與運商各貼封條加鎖其鑰匙由收稅局保管之。
- 七 凡運商提放存倉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量在鹽斤存倉憑單之鹽斤逐次出倉表內註明並蓋章送交湘潭收稅局查核將憑放鹽斤數量在表上載明並蓋章或簽字再行發給運商向鹽倉領鹽於填明實放鹽斤數量後應由司秤員簽字以昭慎重鹽斤提放完畢仍照第五條加具封條各項手續辦理。
- 八 行鹽入倉後存放日久如遇天氣晴雨鹽斤因燥濕發生倉耗虧損概歸運商負責但遇意外天災人禍除於可能範圍內由湘潭收稅官暨稅警等設法相機救護外如有損失公家不負賠償之責。
- 九 倉廠房屋如有損壞湘潭收稅應隨時派員丁查勘修理但如因運商方面夫役運鹽碰撞以致破損門窗柱壁應歸該運商負責修理之。
- 十 商運行鹽入倉出倉所用夫役脚力概歸該商派人自行經理不得由鹽倉員丁代爲經手並應嚴戒脚

十 夫進出鹽倉及堆放鹽包均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爭吵違者得由駐警隨時制止。
鹽倉辦公時間除年假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五時休息星期日亦照常辦公以便商運。

十一 湘潭收稅官除應照本規則管理存倉鹽斤及認真監管員丁外並應辦理下列各種事項(一)填發鹽斤倉存憑單(二)登記入倉出倉鹽斤分戶賬(三)登記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四)編定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五)填發征收倉租通知書(六)編造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七)填造鹽斤入倉出倉籌碼單。

十二 對於上條各種賬目湘潭收稅官應負責查核其賬單格式及編造程序均得照岳陽鹽倉規定辦法辦理。

十三 本規則係按岳陽衡陽各鹽倉管理規則參酌擬訂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湘岸鹽務辦事處郴縣商辦粵鹽鹽倉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備案

一 本鹽倉經本處核准在官倉未經建造以前暫由湘省貿易公司代表歐延壽等集資在郴縣文化路蓋造儲鹽倉廠五十間租給商人專作儲存粵鹽之用。其一切鹽斤收放事宜均由本處派員管理並將該倉定名為湘岸鹽務辦事處郴縣商辦粵鹽鹽倉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 本鹽倉管理員由郴縣查驗處主管人員兼任並由本處另派駐倉員一員承管理員之命負責襄助。由該貿易公司僱用倉丁二名呈請衡陽辦事分處核准受管理員及駐倉員監督指揮專司啓閉封鎖洒掃倉廠事務此外另由郴縣查驗處請調稅警二名駐倉保護。

三 本鹽倉內該貿易公司徵收倉租其辦法應由該公司與商人公平議定呈請本處核准施行。

四 凡商人將鹽斤存倉保管者應先填具鹽斤入倉聲請書呈送郴縣查驗處查核。鹽斤入倉時不論另整卡數均由該處派員監視按包過秤填列鹽斤入倉報告書簽發鹽斤存倉憑單交給商人收執。

- 五 鹽斤入倉出倉均由郴縣查驗處派員率全稅警商人監視一俟收放完竣立即督飭倉丁封閉廠門由查驗處與商人各貼封條加鎖其鑰匙由查驗處保管之。
- 六 凡商人提放存倉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量在鹽斤存倉憑單上逐次出倉表內註明並蓋章送請郴縣查驗處查核將准放鹽斤數量在表上載明並蓋章或簽字再行發給商人向鹽倉領鹽斤提放完畢應由監視出倉負責人員於憑單上簽字以昭慎重仍照第五條加封上鎖各項手續辦理。
- 七 凡商人提放存倉鹽斤運至淮粵並銷區內(如來陽衡陽安仁等縣)銷售除遵照第六項提放鹽斤手續辦理外應照章繳納補稅領取補稅票方得持赴鹽倉領鹽。
- 八 鹽斤入倉後存放日久如遇天氣晴雨鹽斤因潮濕發生倉耗虧損概歸存放商人負責設遇意外天災人禍鹽務機關除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相機救護外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倉廠房屋如有損壞由查驗處派員查勘轉飭該貿易公司修理。但如因運商方面夫役運鹽碰撞以致破損門窗柱壁則歸該商人負責修復。
- 十 商人鹽斤入倉出倉所用夫役脚力概歸商人自行經理不得由鹽倉員丁代為經手並應嚴戒脚夫進出鹽倉及堆放鹽包遵守秩序不得吵鬧違者得由駐警隨時制止之。
- 十一 鹽倉辦公時間除年假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五時休息星期日亦照常辦公以便商運郴縣查驗處除應照本規則管理存倉鹽斤及認真監管鹽倉員丁外並應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一)填發鹽斤存倉憑單(二)登記入倉出倉鹽斤分戶賬(三)登記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四)編造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五)填送鹽斤入倉出倉籌碼單
- 十二 對於上條之各項賬目郴縣查驗處之管理人員應負責查核其賬單格式各編造程序。
- 十三 駐倉稅警除應隨時注意負責保護鹽倉外並應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會同鹽倉管理員丁監視倉廠鹽斤之進出及倉門之啓閉並嚴防偷竊(二)負責查對逐日收放鹽斤之總數應由員警及商人三方面同時總結以免錯誤(三)嚴守門衛阻止閒人出入倉廠並彈壓負鹽夫役喧鬧及維持秩序(四)派警輪值守更以防疏虞。

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查驗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粵區潮橋橋上分區定額自由運銷簡明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廿三日呈奉財政部備案

第一條 橋上全屬分爲三區全年銷額共定爲五十二萬担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係

就自由制度之中加以責任條件期於民食無礙稅收增加

第二條 橋上三區名稱——(甲)大河區(乙)小河區(丙)梅河區各就原日運道地勢區域運銷

第三條 各區規定全年銷額如左

大河區 二十一萬担

小河區 一十七萬担

梅河區 一十四萬担

第四條 各區定額分十二個月平均計算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勻攤認銷惟橋上運道蜿

延運銷需時故暫定以每三個月結算一次如有逾額歸併下月計算如運銷之數各次結算

均超過額定之數仍照收稅並不限制增銷惟每次結算運銷數目不及勻攤額定數目八成

者應即吊回准征取消其設店營業之資格以昭公允

第五條 各區加入新商攤認之數於該區原有各運商定額勻攤減少之如有停業或受取消之商其

所攤定之數亦應由該區存在各運商勻攤增認之

第六條 各區規定担額准由商人隨時向本署或兩廣鹽務管理局自由申報遵章領證報運共同勻

攤認銷惟不得要求移轉他區報運以明準額

第七條 各區運商准予担保商人在本區內開設分銷店轉運該區稅鹽行銷一切担保設店及銷鹽

手續均照原定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辦理不得取巧越界沖銷以杜流弊但銷區毗隣界域

犬牙交錯並無天然山川間隔界綫不能詳晰劃分時處於此種地勢中間之食戶買客向何

處購鹽應聽其便。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凡報領准證新商應照各舊商勻攤儲鹽按額儲足具結聯保方准發給首期准

單配運營業鹽行銷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修正粵區潮橋橋下分區定額自由運銷簡明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奉財政部備案

第一條 橋下全屬分爲八區全年銷額共定爲四十八萬担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係

就自由制度之中加以責任條件期於稅收民食有增無碍

第二條 分區名稱及運銷區域

(甲)豐揭普區 凡揭陽全縣及由豐順城起至迤西一帶並湯坑等處暨潮陽縣屬之竹

直兩都地方普寧縣屬除減桂鉄三都外均隸之

(乙)汕窰牙區 凡汕頭市及潮安之窰埠大牙及澄海之外砂一帶均隸之

(丙)潮安在城區 凡潮安城廂內外及韓江之東津一帶均隸之

(丁)龍歸區 凡潮安屬之龍潮及歸仁兩區均隸之

(戊)潮陽區 潮陽一縣除竹直二都外其餘所屬地方及普寧縣之減桂鉄三都均隸之

(己)草東區 由澄海縣城起迤東至饒平縣屬之隆都一都均隸之

(庚)饒平區 饒平全縣除隆都一都外均隸之

(辛)南澳區 南澳全縣隸之

第三條 各區規定全年銷額如左

豐揭普區 二十五萬担

汕窰牙區 一十一萬担

潮安在城區 三萬担

龍歸區 一二萬八千担

潮陽區 二萬担

草東區 二萬担

饒平區 二萬担

南澳區 二千担

合計 四十八萬担

第四條

各區全年銷額分十二個月計算以每年二月至八月計七個月爲淡月共勻繳全年定額十分之四九月至次年一月計五個月爲旺月共勻繳全年定額十分之六各區內領證運商共同攤銷按月結算如有逾額歸併下月計算如運銷之數各月均超過額定之數仍照數收稅並不限制增銷惟月結運銷數目不及勻攤額定數目八成者應即吊回准證取消其設店營業資格以昭公允

第五條

各區加入新商攤認之數於該區原有各運商定額勻攤減少之如有停業或受取銷之商其所攤定之數亦應由該區存在各運商勻攤增認之

第六條

各區規定攤額應由各該區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不得要求移轉他區報運以明準額

第七條

各區運商准予担保商人在本區內開設分銷店轉運該區稅鹽行銷一切担保設店及銷鹽手續均照原定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辦理惟不得取巧越界沖銷以杜流弊但銷區毗隣界域犬牙交錯並無天然山川間隔界綫不能詳晰劃分時處於此種地勢中間之食戶買客向何區購鹽應聽其便

第八條

分區定額既非包商性質一以自由爲主惟以橋下旺淡月銷數相差懸殊一般投機份子每俟旺月將屆始領證報運競銷迨旺月已過又復自動歇業似此取巧對於淡月稅收及正當商人營業均有妨碍應每年由一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期內准商人隨時向本署或兩廣鹽務管理局自由申報遵章領證營業共負淡月額責惟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旺月期間停止發給准證以資確定稅銷

第九條

各區運商得呈准僱募稽查員加入駐防稅警受隊長之指揮督率協緝如無稅警駐防地方應依照稽查員執行職務暫行細則辦理稽查員所需服裝槍械以及薪工各費由僱用商人自備

第十條

凡非常時期各儲鹽區域凡報領准證新商應照各該區舊商勻攤儲鹽按額儲足具結聯保方准發給首期准單配運營業鹽行銷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十一條

四川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凡商民依照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經營銷鹽業務者，由四川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照本簡章管理之
管理局所屬鹽務機關承管理局之命亦得對於該管區域內承銷商行使管理權

第二條

凡承銷商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

三 素有信用及銷鹽經驗者

四 籌足資本法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能有銷岸腹邊各地分設子店囤積鹽斤盡量推銷者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規定資格願營承銷商業務者應填具聲請書呈請管理局核准登記方得營業
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在本簡章未施行以前已經營業之承銷商仍依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

第四條

各岸承銷商概不限制家數

第五條

凡承銷商一經核准登記應即加入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或其最近地點之分處以收通合作之效

第六條 凡承銷商售鹽無論批發零售除實在成本及繳運各費外每市秤一担純益商息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第七條 凡承銷商進出鹽斤應一律用市秤如新衡器確係一時製備不及暫准以當地天平秤照市秤折算但仍應一面趕備新衡器不得藉延

第八條 凡承銷商向運商買鹽應用法幣交付鹽價其交款手續由買賣兩方直接協議實行

第九條 凡承銷商如有違章或拖騙鹽價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得由管理局將其營業登記撤銷之

第十條 凡承銷商因故歇業時應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承銷商聲請書式

(注意)此項聲請書概不收費

具聲請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在 岸 地方開設 號願遵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
管理暫行簡章充本岸承銷商茲將應行陳報事項開列如後敬祈
鑒核准予登記
計開

承銷商	現有資本數目	法幣	元
聲請書	總號詳細地址		
請	擬設分銷店若干處及其地點		
書	每月約向運商購鹽噸數		
	推銷計畫書		
	右呈		
	四川鹽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具聲請書人簽名蓋章並加蓋號戳)

淮 boards 浦中正兩場按年份售鹽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以斟酌場情調節產銷適合供求各方面之需要為目的

第二條 產鹽歸坨後照簽發坨單之年月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者併為一檔以後按年以三月底為期以次分檔排列開售

第三條 每年春秋兩掃產鹽遵限歸坨後由主管場署結數公布之

第四條 鹽之等次由兩淮鹽務管理局按銷岸需要各別訂立標準產鹽歸坨由檢定員依照鹽質標準檢定並分列上中次三等鹽色及合銷某岸呈報兩淮鹽務管理局彙案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凡已入坨地之鹽由兩淮鹽務管理局按照製鹽成本及供求狀況於每年之四月及十月依據最近三年場價之最高最低數核定最高最低場價一次公告之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所定最高及最低場價均隨時呈報

財政部暨鹽務總局備案

第六條 凡板中兩場固有之淮鹽專岸即近場五岸六岸皖豫岸及揚子四岸各運商到場購鹽在開售年份內任其按照等次岸別在所定最高最低場價範圍以內選擇購運不加限制

第七條 每一年份各坨各等存鹽售達七成五即全年四分之三時即開售下一年份之鹽按照各坨各年各等分別計算

第八條 前一年份各坨各等留存之鹽得併入下一年份售賣但下一年份某等之鹽已售至七成五時而前一年份所存該等之鹽尚未脫售者應降等銷售如係末等鹽應降入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按照現行管理漁業工業農業用鹽各項章則手續辦理

第九條 凡屬與他種鹽斤併銷之各岸無銷額保障以及專商承辦性質之銷岸暨特案核准暫銷准鹽之各銷區如汝光宜沙京市滁來全建昌陝南等區及工業農業漁業用鹽均不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範圍之內仍准不按年份自由論價選購不加任何限制

第十條 製鹽人售鹽應得之鹽價應由雙方直接接收交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支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蘆區冀豫兩岸鹽務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訂定

第一條 蘆區冀豫兩岸行鹽事宜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冀岸以國軍所駐各地為範圍豫岸以原有各線為範圍

第三條 蘆區冀豫兩岸鹽務暫歸河南鹽務主管機關兼管

第四條 凡依法報運之潞淮魯三區鹽斤經政府許可者均得行銷蘆區冀豫兩岸

第五條 潞淮魯三區鹽斤行銷蘆區冀豫兩岸者所有場岸稅及附加等統由河南鹽務主管機關經

征另立長蘆專帳（三區鹽斤非行銷冀豫兩岸者仍照舊辦理）

商人報稅時得繳納定限一個月之期票但以銀行或殷實錢莊二家以上之担保者為限

河南鹽務主管機關收清稅款後應填給准單正張交由商人持赴指令之產區主管鹽務機

關報明請運其准單副張即由郵寄發以資核對

遇有郵遞阻滯准單副張不能按期到達時河南鹽務主管機關得先行專電證明一面再行

補寄

產區鹽務主管機關於收到准單或電報經查核相符後應即指定場鹽秤放并填給運鹽執

照交由商人領還

產區秤放此項鹽斤時關於滷耗皮重等統各依其原有行豫鹽斤之規定

潞淮魯鹽斤行銷冀豫兩岸者得自由競賣不受原產售鹽牌價之限制其原存蘆鹽亦同

關於蘆區業商租商代商包商等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潞淮魯鹽斤行銷蘆區冀豫兩岸者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銷地點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

偷漏

第九條 報運鹽斤領用非法機關所發之單照者概以私鹽論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鄂岸運商提運外岸鹽斤提款自保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局核准

- 一 無論移轉何處鹽斤每票均按五千二百七十五斤每担按最高牌價十五元整數折合另參照保安公司民船保險價格表規定每票保險費數目以便繳納保險保證金(數目表)另紙附發
- 二 本處核收此項保證金後除歸「鹽商保證金」帳外并印發批迴交商執赴秤放處掣放鹽斤
- 三 鹽斤到岸後商人應將批迴繳呈本處如查有淹消情事即以此項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如無淹消照數發還
- 四 保證金繳款書及保稅單均由本處印就發商領用以歸一律(式樣附)。

附保證金數目表及繳款書并保稅單各一紙

鄂岸准鹽運商未稅鹽斤移提各分岸淹消賠稅保證金繳款書移轉准單第 號

具繳款書人 鹽號今以請求移轉第

號載運憑單照花名

准鹽 票合 担 斤運赴

銷售除遵章

繳具保稅單外謹再遵照 鈞處規定辦法繳納保證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銀行支票第

號一紙) 作為鹽斤淹消賠稅之保證如有中

途淹消情事所有上開保證金悉聽

鈞處處置謹呈

具繳款書鹽商

鄂岸鹽務辦事處

民國

年

月

日具

辦事處編第 號

鄂岸鹽務辦事處

為批迴事案據鄂岸准鹽運商

鹽號具呈第

號

繳款書繳納淹消賠稅保證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銀行支票第

號一紙作爲

第

號移轉准單項

下所運鹽斤中途淹消賠繳款；保證除核收存儲俟鹽斤到岸經當地鹽務機關簽送回證到處後憑此聯發還具領外合行印發批迴備案

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副處長

鄂岸准鹽運商未稅移提各分岸鹽斤保稅單第 號

立保稅單人

鹽號茲擔保

鹽號由漢口移轉未稅准鹽

票至

分岸如有中途淹消情事所有應賠稅款或應繳罰款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稅

單是實

立保稅單人牌號及經理姓名

移轉准單號數及日期

花 名

運 鹽包 數

運 鹽担 數

立保稅單人

被保鹽號

謹 呈

財政法規

鄂岸鹽務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事處編第

號

蘇魯皖三省津浦鐵路以東各縣平民赴海屬各鹽坨購運商鹽俾免資敵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財政部頒行

(一)購運區域；

(一)蘇省爲，沐陽，東海，贛榆，阜甯，灌雲，漣水，(近鹽坨者)睢寧，邳縣，宿遷，泗陽，淮陰，淮安，鹽城，寶應十四縣，

(二)魯省爲郯城，臨沂，(近鹽坨者)嶧縣，費縣，滕縣五縣，

(三)皖省爲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四縣。

(二)購運大綱，

(一)鹽價每市担壹元，並應包括發給場商鹽本在內，至鹽本數目，應仿照兩淮官運，收買商鹽定價每市担五角二分(內連掣費每担約六分)，其盈餘之數，應仍繳送國庫，作爲鹽稅雜收列帳。

(二)領運區域，以前列區域爲限，特准免稅，如運往津浦路以西，則照章納稅

(三)上開近鹽坨各縣平民，准許自由赴坨，零碎購運。

(四)不近鹽坨各縣，均以大宗購運爲限。

(五)大宗購運者，以五十萬担爲限，得分批辦理。

(六)大宗購運平民股份，以一元爲一股，以十元爲一大股，每人以認購一大股爲限。

(七)大宗購運，應由各縣官廳黨部商會合組委員會，訂立章程集合本縣平民股份，負責

代爲購運。

(八)購運委員會由各縣黨部爲主體召集組織之。

(九)大宗購運平民股份，如有把持賄賂，藉公肥私，化名私集股款，侵占平民股權者，准予各該縣人民告發查實後追繳鹽斤充公外，並以軍法從事。

(十)近鹽坨各縣平民，雖得自由購運，但每人亦以大股爲限，並應先向各該縣委員會認取證明書呈驗後方准發售，如有犯第九條所載情弊者，應照該條處分辦法辦理。

(十一)大宗購運之輸運，由各該縣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運費應絕對公開按股攤加。

(十二)運輸道路，如爲大宗購運，必須利用河道。

(十三)無河道可通者，應儘先利用汽車路惟無論如何，不得以火車裝運，以免妨礙官運鹽斤。

(十四)無論水陸運輸，一律責成運輸者，或領運者負責，不准擁塞水陸交通。

(十五)運輸時沿途之保護由沿途各縣逐段派隊負責。

(十六)各縣大宗購運鹽斤運到後，應限最短期間按股給領完訖由各縣自定期間公佈，逾期則處分其負責人員。

(十七)各縣鹽斤發給訖，如查有每戶屯積有在五大股以上之鹽斤者，按第九條處分。

(十八)由坨發放鹽斤，仍應由鹽務機關填發一種簡單之單照，以便稽考疏散之鹽數，並資防杜私鹽，此種單照，應規定在津浦綫以東有效，如至路綫以西，一概以私論。

(十九)在放購期間緝私隊伍對於此項鹽斤，可憑上開第十八條內之單照放行，不得留難致延誤搬運。

(二十)各縣奉文後，限三日將購運委員會組成一星期內實行購運。

(二十一)此項發放鹽斤。應先儘堆存場坨散鹽由購戶自備包裝，前往領運，其堆存各站台準備車運之已捆官商鹽，仍當照常由鐵路搶運，不在此項發放之內。

(二十二)所有鹽價收解及鹽斤查核事項，仍應由鹽務機關辦理惟軍政及黨務機關均應隨時協

助。

非常時期鄂東淮商借運川鹽濟銷鄂東暫行辦法 二七·四·二·財政部備案

一 購運川鹽濟銷鄂東應照各商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 川鹽到漢商人應報請漢口秤放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秤放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鄂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鄂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漢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漢口秤放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鄂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將鄂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漢段照修正鄂岸處理淹消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鄂處報解

六 川鹽到漢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鄂岸淮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 川鹽在不能直運漢口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漢收倉俟川局收到漢口秤放處簽發之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八 川鹽運抵宜沙如鄂東確無需要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到漢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售但須呈奉核准并於川商所運川鹽一九二二儼銷罄後始得開售

九 川鹽在漢或由漢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

一切手續均照部鄂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一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鄂岸現行章則處理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緩稅運儲川鹽接濟陝南暫行辦法

二八·一·一三 財政部核准

(一) 由南閩場署督飭殷實鹽商在南部縣城組織運銷辦事處負責承辦運銷川鹽濟陝事宜其名稱組織股份等項均應列入簡章報由南閩場署核轉川北分局呈經四川鹽務管理局核準備案後函陝西鹽務辦事處查照

(二) 運銷辦事處運陝鹽斤須直運漢中交存官倉不得於運至廣元後即行轉售每月並須至少運足壹萬担除鹽價商息及運費等項應由運銷辦事處於購運時籌措付給外准採緩稅運儲辦法其每担在場應繳正附稅二元整理費二角共二元二角及在岸應徵銷稅二元五角建設專款五角公益費一角共三元一角統由陝處俟鹽斤出倉時一併徵收暨由陝處將在場應徵之正附稅及整理費分批滙還川北分局同時將售出緩稅川鹽之載運憑單號數與代收稅款數目一併通知並按月編送緩稅川鹽收放鹽斤與代收滙還稅款之各月報逕寄川北分局以憑辦理

(三) 運銷辦事處每運一批至少須有五百担并須於請求運鹽濟陝時覓具保結結內註明「甘願担保運銷辦事處在場在岸應徵各款并担保直運漢中決不中途洒賣倘有違誤願負完全責任之語」將保結連同移轉鹽斤請求單呈經場署查保核准時即予填發移轉准單并將移轉准單副單立交各該售票所以便該售票所接到正單核對後準備放鹽時填入載運憑單載運憑單之正單交運銷辦事處隨鹽赴陝交漢中官倉其副單及收到鹽斤回證即郵寄漢中官倉以憑收鹽并由官倉寄還收到鹽斤回證

(四)川鹽運至漢中存倉後應與運存當地甘鹽依運到之先後由陝處持平配定輪次及每輪担數輪番配銷免涉偏枯

(五)於廣元扼要地點設一川北濟陝鹽斤監運辦事處內設已等丁已級人員一人公役二名由該監運處負責查驗濟陝鹽斤兼查零星商販運往廣元銷供當地及在川境其他附近地帶之食鹽置簿登記按月將投驗鹽斤分別銷區担數表報川北分局備查惟南閬場署應將運銷辦事處每批起運担數由郵通知廣元監運辦事處及陽平關查驗收稅卡并將每批在場之每担市價及應付商息等項一併逕行通知漢中收稅分處以憑查考

(六)在漢中售鹽價目暫由官斟酌場岸市價及旅運雜各費持平核定以顧民食商情

川鹽運存漢口暢銷湘鄂西皖豫收放辦法_{二七·六·二一·財政部備案}

一 川鹽濟銷湘鄂西皖豫應運存漢口或暫存宜昌轉漢分撥在必要時經呈奉核准後亦得暫存四川之重慶 萬縣

二 運銷地點臨時呈請核准官廳得視各岸需要情形予以支配

三 川鹽到漢商人應報請漢口秤放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秤放處封鎖管理收倉時並照鄂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由該秤放處過秤十分之二商人過秤十分之八

四 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並按照鄂岸最高稅率之差額繳具每担十一元三角之銀行保或公家認可之商保

五 鹽斤到漢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由漢口秤放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鄂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單發還商人

六 在途鹽斤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賠稅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漢段照川局鄂岸處理淹消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則照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無論賠稅與罰款均歸鄂處報解

- 七 川鹽到漢收倉後如須轉運湘西皖豫分銷亦應照在川轉運手續繳呈每担差稅十一元三角之銀行保或公家認可之商保鄂處收到此項保單後即簽發准單交商持赴漢口秤放處放鹽並由該秤放處另行簽發載運憑單以資護運上項保單一俟鹽斤到岸經收鹽機關簽回回證聯證明無訛即予發還
- 八 存漢川鹽轉運湘西皖豫亦須保險在途如有淹消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在鄂省境內照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辦理在銷鹽岸份則照各該岸向來辦法辦理之
- 九 川鹽在不能直運漢口有在宜昌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昌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分處所派人員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銀行保或商保仍須鹽斤到漢收倉後簽發回證始予發還
- 十 川鹽由漢轉運至任何省區所有收放繳稅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俟鹽斤到岸後照各該區現行辦法辦理之
- 十一 川鹽運漢應認定額數每月若干儼以憑支配各分岸如缺鹽應銷川局亦應設法負責接濟
- 十二 商人確定認額後應先繳具現金保證金五千元經川局配足儼額以後如該商於兩個月內尙未起運或以後無故運不足額即予沒收保證金
- 十三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經核定後如因特殊情形呈奉重核不得超越
- 十四 川鹽到漢收倉後應俟岸存准鹽售罄始准發售將來國事奠定准鹽運道恢復川鹽即應停止訂購其每季訂購數量並應隨時報請備案
- 十五 本辦法爲非常時期之臨時辦法鄂處得隨時呈請修正或撤消之惟已購定之川鹽仍准予繼續銷售至完了爲止

非常時期湘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二六·一二·一八·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爲原則惟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尙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湘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湘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直接損失

(子) 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毀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丑) 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乙 間接損失

(寅) 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卯) 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徵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割抵稅本者。

(辰) 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毀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巳) 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尙未售與販商之鹽爲限。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

概不發還惟其應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担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於出售時

照數加入牌價。

第六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湘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

第七條 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卽由湘岸鹽務

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湘岸鹽務辦事處按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湘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 鹽務總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湘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 鹽務總局轉呈 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 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湘岸准商借運川鹽憑銷湘岸辦法

二七·七·一九·本局核准呈部備案

(一)借運川鹽憑銷湘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有准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担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湘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水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則由川局報解渝湘段查照湘岸處理准鹽淹消案件辦法辦理如

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准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湘收倉俟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十)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轉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川鹽餘斤繳稅辦法應俟運鹽到湘後察酌實餘鹽斤數量並候售價核定後再行核擬呈請備案

(十三)津滬六屬以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運憑銷

(十四)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各縣儲鹽備荒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財政部核准

一 凡各縣在本區內已有鹽場或公家管理之鹽倉，常有大宗存鹽可隨時購得者，應准免辦備荒鹽，以節省物力。

二 凡各場區或有公家管理之鹽倉之隣縣，應購儲足數全縣民衆一個月所需之食鹽。

三 其他各縣，應購儲足數全縣民衆兩個月所需之食鹽。

四 已辦備荒鹽之各縣，其所辦鹽數，如已數上開(一)(二)(三)兩條標準，自可不再購儲，但如未足上開標準，仍應照額補足。

五 每人食鹽標準仍按照每年市担十五斤計算，即每月爲一，二五市斤。

六 此項備荒鹽，應由各縣政府備款遵章繳稅購領。

七 此項備荒鹽，應由各縣政府妥為保管，非奉本省最高軍政長官核定，并通知鹽務主管長官按照手續辦理，不得領售。

應鹽暫借鄂岸精鹽銷區行銷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應鹽暫借鄂岸原有精鹽銷區行銷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借銷期間，以非常時期為限。

第二條 依本辦法借銷之應鹽，須照檢查食鹽章程之規定，經檢查合格後，方得運售。

其有不合標準成分者應令運回重製

第三條 借銷應鹽，每月銷額暫定為二萬五千担，在試辦三個月內每月銷額不得少于二萬担

前項數額，均以市秤為標準，關於應鹽之收放及繳納稅費時亦同。

第四條 借銷應鹽之產區鹽價，銷區牌價場應報由應鹽管理局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借銷應鹽之應徵銷稅及整理費均另行規定。

第六條 借銷應鹽每担給滷耗皮重十斤。

第七條 關於借銷應鹽之繳稅管理及查緝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借銷之應鹽，關於運銷事宜，得由產運兩商聯合辦理。

前項產運兩商之負責代表人姓名，應先期推定，呈報應鹽管理局備案。

第九條 應鹽借銷期間，如原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之應鹽售價，因而增高，經應鹽管理局認為必要時，得呈經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准，停止其借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徵權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為原則惟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尙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鄂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他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鄂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直接損失

(子)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燬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丑)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乙)間接損失

(寅)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卯)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征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劃抵稅本者

(辰)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毀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巳)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尙未售與販商之鹽為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

概不發還惟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担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于出售時

照數加入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

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鄂岸鹽務

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按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

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儘事宜得由鄂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內原有兩淮鹽務暫行辦法 廿八·六·廿一·部令施行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

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四) 如原有各場產鹽不敷配銷時對於廢場廢灘可暫行恢復

(五) 場課應照舊征收

(六) 南京市原已開放淮南北鹽及精鹽一律行銷至蘇省內淮區各縣行鹽除淮北近場五六岸各縣

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原係自由貿易區域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外江內河兩食岸所屬各縣(詳

細縣名見附表一) 向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尚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七)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域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八) 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九)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按季列表報部查攷

(十) 關於淮區稅費率前已核飭鹽務總局准照近場最低稅率每担六元折半征收三元一切建款損費均包括在內兼辦之後似應仍飭暫按此項征收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該廳長陳明本部酌予改

定

(十一) 稅款支撥辦法大致悉照河北山東皖北各區同樣辦理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可悉數撥交江蘇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鎊虧附加應俟

(十二) 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鹽稅不得預征或抵借款項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行鹽區別	岸名	縣名	縣數
自由貿易區	近場五岸	東海 灌雲 連水 沐陽 贛榆	共十一縣
	近場六岸	淮陰 淮安 睢寧 邳縣 宿遷 泗陽	
外江食岸		江甯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儀徵	

專商承銷區	內河食岸	泰興 揚中 南通 如皋 海門 鹽城 阜寧 興化 泰縣 東台 江都 高郵 寶應	共二十縣
-------	------	--	------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附表二單位市斤)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包裝方法	每包或每袋裝鹽淨重	每包或每袋核給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毛重
清青板浦中正濟南各場	近場五岸 近場六岸	廣布包 麻袋	一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一三三,三五〇 一三三,三五〇
新興伍祐草埝安	內河食岸	廣包 麻袋	一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
濟南新興伍祐草堰	外江食岸	廣包 麻袋	一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
安梁豐掘餘中各場	外江食岸	廣包 麻袋	一二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廿八年十月廿日呈部備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製訂之
- 第二條 兼辦鹽區為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再重征並不得有任何附加

第四條 前項稅率以食鹽爲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徵稅均不適用本辦法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以下簡稱稽征處）

第五條 征收鹽稅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扣除皮耗以淨鹽重量核計稅額（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另附）

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第六條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製印之鹽稅收款證

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式給運鹽之商販收執以一聯繳廳備查存根一聯留處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運證」不另取費並不准需索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三百斤以上者不得請求填發分運證

分運零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盡者得作數次分運但不得逾原證重量百分之九十於填發分運證時並應在原證上面註明分運重量及次數以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應即註銷

第八條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證之商販運鹽至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區域以內如貨證相符不分縣界均准通銷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攷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肩挑負販担運一百市斤以內之食鹽繞越關卡避不投稅或意圖漏稅隨身夾帶至四十市斤以上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

弱婦孺以及出於誤犯者得免于處罰

船筏載運其他貨物夾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市斤以下匿不投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印製之「罰金收據」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或以其他不法方法走私情節較重者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論處

破獲前項人犯應由稽征處移送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十四條

沒收之私鹽及連同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辦理惟原辦法所稱運使運副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五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避免騷擾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報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論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抬價處罰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承運邊計各岸鹽斤商人，對於本岸每月應運鹽斤，務須照額運抵岸口，遵章發售，不得短少，並不准中途頂賣，暗中抬價，違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條

短運鹽斤處罰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初次短運每儼處罰鍰伍百元。

乙短運兩次以上每儼處罰鍰捌百元。

丙短運三次以上，每儼處罰鍰壹千元，並撤消其承運權，

-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鹽斤花鹽每儼爲九引，巴鹽每儼爲十二引，其不及一儼者得按引折算，所稱次數，係指每月應運之額數而言，應分月計算，（例如某岸每月應運拾儼，第一個月未及運足即按每儼處罰伍百元，第二個月仍未運及額，即按每儼處罰壹千元，）
- 第四條 凡承運鹽斤如有不照核定岸價挨輪銷售或私自抬價，或收售暗盤者，除將核價外多得款數充公外，再按多得款數處以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撤消其承運權。
- 第五條 商人承運鹽斤，如因時局變遷，運道阻滯，或交通工具一時缺乏，致未能將鹽按月運足者，得免予處罰，但須事先報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并應於交通恢復後補運足額不得藉詞推諉。
- 第六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之每月應運鹽斤，應以核定各岸每月銷額爲標準，其因特殊情形，經鹽務官廳飭令提前趕運者，仍應遵令趕運，不受月額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廿八·九·九·由部核定施行（豫湘浙西北晉北等區同）

- 第一條 各種食鹽牌價（即批發價）由鹽務機關分別規定各縣市零售價准於牌價外加販商運雜各費及每市担不得超過法幣八角之純益亦須報由鹽務機關核定
- 第二條 運商須照規定牌價販商須照核定零售價發售不得有居奇抬價情事所有牌價零售價均須用水牌標明門首
- 第三條 倘運販各商有高抬鹽價及其他法外弋利情事一經查實除將浮收之鹽價予以沒收外並依左列辦法處罰之
- （甲）初犯照浮收數處以五倍之罰鍰
- （乙）再犯照初犯規定加倍處罰

第四條 (丙)三犯除照再犯規定處罰外并予以停業處分(運商品銷路牌販商品銷營業憑證)上項查罰辦法在設有鹽務機關之縣份由鹽務機關執行之在未設縣份即由縣政府執行

之所有罰鍰作為該機關之行政收入但由人民告發因而查實處罰之案應於罰鍰內提出二成發給告發人充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經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廿六年六月廿八日由部核定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二 台屬收運食鹽附加公益捐(以下簡稱台鹽公益捐)就黃岩場帶征之食鹽每担一角玉泉場每担一分按月撥交保管

三 台鹽公益捐之保管設立 管委員會

四 保管委員會設立於臨海縣政府

五 保管委員會之委員就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台屬鹽務機關代表一人

二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長

三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政府科長各一人

乙 聘任委員

1. 臨海黃岩溫嶺等縣縣政府分別各聘地方公正士紳一人

六 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并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七 保管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臨海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 八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之川旅費及辦公費得酌量支給之
- 九 台鹽公益捐應存放國家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其存摺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 台鹽公益捐之存放及支取由保管委員會交常務委員執行之
- 十一 台鹽公益捐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公佈并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 十二 台鹽公益捐用途之支配依省政府委員會原議決案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爲鹽區教育及救濟費以百分之三十爲各該縣之衛生醫療事業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爲各該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
- 十三 依前條用途之原則再行按數支配於臨黃溫寧等縣其詳細辦法由保管委員會按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擬訂呈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轉呈省政府決定之
- 十四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由部核准施行

(甲)總則

- (一) 凡富榮場引票鹽斤隨稅帶征之公益費引每担一角六分票每担一角內除劃與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救濟經費引每担六分票每担八分外其餘之引費每担一角票費每担二分即撥作富榮鹽場地方事業費用

(二) 此項富榮鹽場公益費由管理局設立專賬存儲所有收支款項應每月公佈一次

(三) 鹽場公益費之支撥除保管委員會審核後呈由管理局核定者外所有臨時應支出之款項在壹萬元以下者於必要時(如遇有緊急支付之款項)得由管理局先行准支然後交保管委員會追認或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先行核准照付再行提出會議追認并呈管理局備案

(四) 保管委員會有開會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呈請管理局核定之權但一切支出不能超越預算收入數目

(乙) 鹽場公益費附繳各手續

(五) 鹽場公益費指定由中央銀行代收專賬存儲

(六) 引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應由運商於納稅時墊繳將來到岸出售於岸價內取償歸墊

(七) 票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由各區收稅分局於鹽斤入垣時代收隨稅彙送銀行入賬

(八)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應每旬逐一核對其所發稅票單照等號數以免錯誤

(九)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由代收銀行出具存款簿根交商人呈送管理局附賬

(十) 富榮引票鹽斤均須俟鹽場公益費附繳到後始予發稅票單照等項以免遺漏

(丙) 鹽場公益費用途之支配

(一)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中小教育必須支用或津貼之款項

(二)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公安衛生及醫院應用之款項

(三) 關於自貢產區內育嬰救災及慈善事業應捐助之款項

(四) 關於自貢產區內修築公共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之款項

(五) 凡未經上列(一)(二)(三)(四)各條規定應用之款而有關於其他公益者得由保管委員會另行開

會審定之

(六) 鹽場公益費於無須支用時應撥充邊計引鹽押匯證金以推動運銷而利場產

(七) 凡為川鹽專銷之銷區因川鹽成本較高無法競售者為保全本場銷區計得仿照准鹽引捐貼邊費之

辦法在鹽場公益費內對該項川鹽酌予津貼以維場產其津貼數目之多寡由保管委員會呈經管理局臨時酌定之。

(丁) 鹽場公益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一) 鹽場公益費得由場運兩方各推舉代表三人會同官方所派委員三人當然委員四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所推代表姓名應由場運兩處會呈管理局按定并分呈東西兩場署備查

(二) 前項所指之當然委員由鹽務管理局局長幫辦及東西兩場場長兼任之委員三人亦由管理局指派所屬職員兼任保管委員會主席應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局長如因公不能出席時應由幫辦代理

(辛) 保管委員會之商方委員任期定為二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廿) 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比期前二日或一日召集之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廿一) 保管委員會應受管理局監督所有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各事宜均須呈經管理局核准後方能生效

附則

(廿二) 本章則經大會議決并呈奉管理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廿三)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大會修正之

緝私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

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販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

一 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

二 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

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擊驗權運官吏查

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

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

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拘役
 -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

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第六條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

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

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樞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增加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凡購氯化鈉進口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鋪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第二條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

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

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

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

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

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法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酸鉍硝酸銀硝酸錫）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鎘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鎘水）紅磷白磷二炭快化合物三氧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第二條 硝磺運單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

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

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至運輸硝磺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外字號運單印黑色內字號運單印藍色均係四聯由本部製定發給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領收運戶需用時應呈請該管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核發

第四條

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發給運單時以第四聯截留存根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月終呈送本部鹽務署核明將第二聯轉送軍政部第三聯呈部備查

第五條

運戶運貨一批請領運單一張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護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即一百市斤應繳單費國幣一角其不滿一百市斤者應作一擔納費概由運戶呈繳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於每月終彙繳鹽務署轉解本部核收惟內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軍政財政兩部所屬機關領用外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銷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回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財政部湖南硝磺局硝酸硫酸公賣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辦理硝酸硫酸事宜設立公賣處定名爲財政部湖南省硝磺局硝酸硫酸公賣處

第二條

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各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資爲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向本局公賣處購買

第三條 凡以前領有硝酸硫酸護照運單尙存未用者應即日繳還本局其原繳之護照印花等費均由本局呈請鹽務署如數發還

第四條 以前經售各商號現存有硝酸硫酸應於公佈期限一個月內具報本局查照成分數量給價收買之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在公賣以前進有硝酸硫酸係屬自用者由本局查明數量加以登記粘貼本局驗訖證後得照常使用

第六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在公賣以前進有硝酸硫酸係屬自用者由本局查明數量核准登記粘貼本局驗訖證後准其照常使用倘有匿不報請登記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論

第七條 凡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以及本省各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者應將年需數量及用途具報本局備核其公家機關每次購貨時應憑印信公函公司廠號應憑本局所發用戶登記執照於購貨時持照呈驗未具印信公函及未持有執照者概不與以發售

第八條 凡向本局購領硝酸硫酸其價格應照購進成本（除關稅外所有貨價水腳雜費一併在內）加收公家餘利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應先向本局具報年需數量具領用戶登記執照方准購用此項執照不得私自轉移讓借違者科罰

第十條 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滿須另換新照在期限之內若有停業者應呈報本局請求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具領用戶登記執照每張全年徵照費銀五角

第十二條 各硝酸硫酸用戶存貨平時應受本局檢查倘有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第十三條 本局公賣硝酸硫酸凡購戶屬於長沙市境內者由公賣處填給驗票如須運往本省外縣不

經過海關者除給驗票外另填給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呈由硝磺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報部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奉部署核准後公布施行

稽核天津利中製酸廠採購廢砒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為預防私製硫磺起見特規定本辦法於天津利中製酸廠(以下簡稱利中酸廠)採購廢砒(即硫磺蛋)時適用之

第二條 利中酸廠採購廢砒以直接製酸為限不得製煉硫磺及其他軍用物品違者即援照軍政部硝磺管理規則第六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處罰之其處罰比例照該酸廠所呈每矸子石(即廢砒)一千斤可出純磺一百斤為標準

第三條 利中酸廠得向柳江長城採購廢砒其開灤磺區廢砒應先儘硝磺機關收買作為煉磺之用如有餘剩方准利中酸廠採購

第四條 利中酸廠報運廢砒時須先將實在採購數量起卸地點及日期呈報河北省硝磺總局查核並分知所在地硝磺機關查驗放行

第五條 利中酸廠及各分廠得由河北省硝磺總局暨所在地之硝磺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無以廢砒煉製硫磺希圖影射弊混情事

第六條 關於前項檢查時利中酸廠不得為虛偽之答辯或有違抗情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財政部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核准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爲委託代銷官磺事宜而設凡屬願受委託承辦本省官磺之代銷人及屬於河南硝磺局之官硝分局暨屬於開封煉銷廠之官硝處志願代銷本省官磺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代銷人所設之代銷官磺機關及河南硝磺局所屬之官硝分局暨開封煉硝廠所屬之官硝處而代銷本省官磺者其名稱均定爲河南硝磺局官磺某某(地名)代銷處統由河南硝磺局頒給售磺發票並刊發圖記

第三條 志願代銷人及各官硝分局各官硝處承銷本省官磺除官硝處得由開封煉硝廠負責担保毋須另備手續外其餘均須備具志願書保證書呈由河南硝磺局簽訂合同爲憑關於志願書保證書暨合同等格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之

第四條 代銷者(官銷處除外)請領磺斤應依照合同內規定價格繳納現金(運費自備)

第五條 代銷者對於磺斤售價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運脚費用併作成本)如查有超過情事應以不當利得論得由河南硝磺局將其超過之款沒收歸公

第六條 關於開封煉硝廠所屬各官硝處代銷本省官磺之利益完全歸公凡因推銷及調查事項所必需之旅費得就此款核實支報如將來硝磺建設事業需用款項時並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部署核准留支

第七條 代銷人認銷各該區之官磺額數一經合同規定即須由代銷人按期如數運售不得藉詞推諉任意減少其數量

第八條 代銷人對於認銷額數如有超過或不足情事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分別予以獎懲

第九條 代銷人請發磺斤時須按照每批所需數量呈由河南硝磺局核發憑證持赴指定地點領運不得逕向專局或各地磺庫接洽購領

第十條 領運代銷之磺斤一經運出無論已否售罄均須每月月終將存磺數量連同售磺發票繳核

聯列表具報其表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分發之

第十一條 代銷區域內如果發現私磺或外省侵入之磺應由代銷人予以扣留立即呈請河南硝磺局照章處理不得私自擅行處置

第十二條 代銷區域另於合同內明白規定代銷人如於所轄區域以外因特殊情形必須運磺前往銷售時應於事先向河南硝磺局呈准並請得運單方能起運但此項越界運銷之磺斤須在規定認領額數之外另備現金繳解

第十三條 各代銷處應遵守一切定章及命令如有玩違得由河南硝磺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在代銷區域以內如有兵工廠或其他工業廠家需用多量磺斤時應由所在地代銷處呈請河南硝磺局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銷餘磺斤得照成本移交後任接銷但交接時須呈報河南硝磺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硝磺局隨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領有本省黃鐵礦之探礦權者應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已經過以合法手續領有開採黃鐵礦執照者均應向就近官磺專局聲請登記並應受官磺專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各礦窰每日所產之磺籽應將數量據實報由就近官磺專局查核

第四條 各窰戶所採礦籽無論係自行煉礦抑或售與當地爐戶均應報請就近官磺專局查核

第五條 凡磺區以內所產磺籽應以供給就地爐戶提煉硫磺為原則如有在磺區以外工業廠家因需用黃鐵礦而向礦窰採購磺籽者應由窰戶向就近官磺專局聲請核准始得起運

- 第六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應以私論得由本局按照硝磺管理規則處罰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硝磺局硝磺酸公賣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皖省硝磺酸公賣事宜由本局辦理之
- 二 本局所屬各分局亦可向本局志願批售所有批售各分局價格及本局門市部領貨價格除成本外貨本關稅水脚雜費在內外應加收公家餘利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凡皖省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資為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照章向本局營業股或各當地承售硝磺酸之分局購領
- 四 如間有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少許非普通工業所需之他種硝磺酸查明確為正當用途而非本局所常備者可照章繳足單照等費用呈由本局代為呈請 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准予自行向外省購運惟運到時須報由本局查驗仍將單照遵限繳銷
- 五 各公司廠號如存有硝磺酸應向本局報明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方准出售或自用其出售者限登記後三個月售完逾限由本局給價收回不准再售自用者用完後應一律向本局或當地批售分局購用倘所存之貨未經報請登記及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六 各商號舊存硝磺酸經本局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只准整賣不得零售
- 七 所有硝磺酸用戶均須向本局或各該當地批售分局領取登記執照附發手摺以憑購買該項執照每年七月間更換一次悉照硝磺用戶登記辦法辦理
- 八 至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需用硝磺酸亦須向本局或各該當地批售分局陳報用途及年需數量以資統計

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向當地批售分局報請登記陳明用途及年需數量後各該批

售公局應即轉報本局

九 凡公家機關向本局或當地批售分局購貨者應備正式公文公司廠號向本局或當地批售分局購貨者應憑本局所發執照及手摺

十 凡向本局購買硝酸硫酸應由本局營業股填給收據如須運往外縣者應依照財政部硝酸運單規則第二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如向當地批售分局購買者則由該分局填給本局所發之硝酸發票以資護運

十一 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所須硝酸硫酸不得轉售或借用以防販私紊亂管理

十二 各需用硝酸硫酸之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平時應受本局或批售分局檢查存貨倘有違章轉售或私相借用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十三 硝酸之管理及緝私辦法悉照硝酸管理辦法辦理之

十四 本辦法呈奉部署核准施行之

兩浙鹽務管理局硝酸處管理硝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呈奉部令核准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根據民國二十年九月頒布軍政部硝酸管理規則，并參酌兩浙現在運銷硝酸情形，及戰時統制狀況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運銷硝酸，由本處專辦，除接濟軍需另行照案辦理外，所有境內工商各業需要，均由本處撥給所屬各區硝酸分處供給之。

第三條 硝酸出售價格，由本處按照成本及規定餘利，隨時核定官價。

第四條 本省公司廠號需用硝酸品類，呈請護照逕向外洋訂購者，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查實證明，呈由本處核准，並照章繳納護照費，轉呈頒發，方准購運。但因戰時交通不便，為體恤商艱起見，如業經本處核准轉請，護照尚未頒到，而因需用迫切，先行購運，得呈由本處查明，轉函海關證明，一面據情呈請鹽務總局轉請

第五條 財政部准予飭關先行驗放，仍俟所領護照頒發，送關補驗。

本省各縣產生硝磺區域，除呈准立案，及經浙省府核准，因軍需採製，照案轉由本處給照外，人民不准私自煎熬採掘，違者以私論。

第六條 硝磺品類自行購買轉運者，除照章請領護照外，應向本處請領運單護運，其在本處所屬各分處零購者，准由各分處填發經本處核准之硝磺發票憑運。

第七條 稽查水陸各埠硝磺轉運事宜，由兩浙鹽務管理局所屬稅警辦理，遇有運銷境內或過境之硝磺品類，驗明照單或發票相符，立即放行，不得藉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發票，及其他證明書件，及與照單發票所載貨品數量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呈報該管硝磺分處，按照情節輕重議罰，轉報本處核定；但遇有案情重大者，仍應由本處轉呈核示辦理。

第八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贓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九條 犯私案件，除已有專條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以違章論。除將其違章運售之硝磺，予以沒收充公外，得由本處查核案情，酌予罰辦，以示懲儆。倘有情節較爲重大者，仍應轉報請示辦理。

一，未經核准運銷者。

二，准予領用官貨硝磺，而轉售他人者。

三，准予分銷官貨硝磺，而攙售私貨者。

四，他省官貨硝磺越界衝銷本省者。

五，准予購用硝磺之用戶，不向指定處所購用者。

第十條 稅警查獲運私人犯，應送該管硝磺分處辦理，如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當地行政機關管押，具有切實舖保者，並准暫釋候傳，不得加以拘禁，倘人犯獲案地點，距離該管硝磺分處過遠，人犯押解不便，准解送當地縣府羈押，一面報由該

第十一條 管分處轉呈本處核辦。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者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害治安者，除沒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司法機關治罪。

第十二條 前條罰金及私貨變價之支配，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三六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處核定施行，並呈報財政部暨鹽務總局備案。

賦稅

監督地方財政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

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院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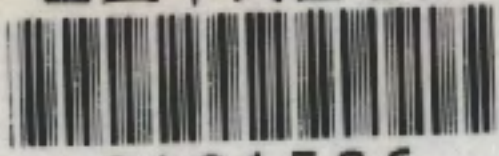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爲原則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0101526



4

2

籍